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E座3A层11号；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科技园5号楼13层BD区。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